

本是

王

安

石

全

集



大東書局印行

周官新義序

體國之道，莫備於周禮，六官分職，其屬數百，紀綱萬事，條貫井然，巨細畢陳，而無所不至，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蓋周公制禮，以致成周，邳治之隆，而文獻可徵，有足爲萬世法，豈非制作通神明者歟？

周衰道喪，秦燔滅詩書，以愚黔首，而坑儒學之士，典籍幾於墜亡。至漢武帝，除焚書之律，六經始稍稍間出，其散亡頗多，而周禮最爲晚出，藏之祕府，迨成帝時，劉歆考理祕書，始得序列。其後鄭興、鄭衆父子，及賈逵、馬融，並爲訓詁傳世，而鄭玄復據其祕逸，以爲之注；於是周禮大行。至唐，賈公彥、孔穎達爲疏，其訓詁率本鄭氏，此周禮傳世之大略也。

周官新義者，宋熙寧中，王安石奉敕撰定，凡二十二卷，而間有遺佚，故今所傳本

爲十六卷，列於四庫全書經部。紀昀提要謂：「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證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允爲確論。至考工記解二卷，則爲鄭宗顏輯，而署安石之名，前人以爲其書多用字說，爲王氏一家之學，故並附于後焉。

安石所學，尤邃於周官，故其新法，實以周官爲本。蓋經術之不明於世也久矣，有人焉，欲以其道舉而張之，推而行之，以躋于治平，以反於文明者，世不能知，則駭然而羣攻之，以爲不可，其言之也成理，其持之也有故，而以經術爲迂闊，非今世之可行；是雖明主，又焉得而不爲之搖乎？此新法之所以旋行而旋廢也。然則於周官新義奚病乎？世既攻其新法矣，則遂斥其書爲不正而廢之，甚謂安石以周官禍宋，比諸王莽。莽雖好周官，然篡竊亂臣，安石則以經術從政，其志欲致宋室於隆平，爲斯言者，又豈萬世之公論也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沈

周官新義自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閱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董居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彊，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彊，莫盛於成周之時；其彊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追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彊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疊疊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於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

周官新義 自序

之御府，副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周官新義

宋王安石撰

卷一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畫參諸日景，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文作「宮城、門闕、堂室之類」），高下、廣狹之制，凡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官言所使之人，職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設官，則官府之六屬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庇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從亟，木之亟者，尾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以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尙未及數，而況於刑乎？宰，治官之上也。故宰之字從山，從舉省，以覆人罪之意。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訂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匕者，謂之宰。宰於地特高，故宰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彊，則佐之爲助，不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

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故口之故。凡言國，則以別郊野。邦於文從邑，從丰，是邑之丰者。故凡言邦，則以別於邑都，亦或包邑都而言焉。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鬪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甸、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一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身，奏也，從下，下止也，左從下，右從下，知進止之意。」（口，身，古「節奏」字）從身，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養人之道，其阜能上達，卿雖有養人之道而上達，然地類也，故其字如此。夫之字與天皆從一，從大，夫者，委之天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入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一」）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工象人有規，與巫同意。才，艸木之初也，从一上貫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官亦皆弗達。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事人者也，故士又訓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人，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叟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叟則所執在下，助之而已。胥之字從正，從肉，正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亦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胥又訓相也。卿從身，胥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則王所建置，凡以養人而已。徒之字從辵，從土，徒，無車從也。其辵而走，則親土而已。故

無章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書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賈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賦祿焉，使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饔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獸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獸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膳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瘍、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毒藥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瘍、瘡，稽其事。

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藥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蘄條、蒙繆、戒施、直鑄、壑贖司火、曠謖修

聲同，若以是爲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

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从縣省聲，縣，籀文系。」（蓋給使之賤，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淩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廿人。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幕人奄一人，女孺十人，奚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圍辟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

女稅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刻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闕」，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

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速緩急，唯御者之貳，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道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廩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册，從丌，從册，則載大事故也；從丌，則尊而丌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灋之字從水，從廌，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廌，則廌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灋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灋，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撥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撥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灋；灋，則事爲之制，曲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撥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大宰所治內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灋，及以治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八灋入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一以經邦國，以紀萬民。一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綱而緯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宰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治職以平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牽其屬以佐王安擾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

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授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授焉，故曰「以安授邦國」也。教典以授萬民，而教職以賓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授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賓萬民也。大司馬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爲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諧萬民」，蓋禮者，體也，體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詰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例也，例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保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保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詰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讓文詰之加而已。事典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授，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賓，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府，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嫌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入鑠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

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常，進而辨焉，則以故常聽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八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聽正之；故六曰官聽，以正邦治。犯聽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聽而已，徒聽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聽，然後治成。聽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進羣吏，使各致其行能，爲上行聽也；故八曰官計，以葬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入聽或言邦治，或言官聽者，官聯官常，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訂義引「故言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所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合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聽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學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崇養，故以祿位馭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馭之。言廢置先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俗；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馭其民，當以禮俗也。刑所以爲威，而曰刑賞以馭其威者，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今從訂義正。）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馭其民」，或曰「馭其衆」者，言其會而爲

用，則曰衆也。凡造都鄙，必先立宗廟社稷諸神之祀，故一曰祭祀，以取其神。宗廟社稷諸神之祀立矣，然後立朝廷官府，施灋則焉，故二曰灋，則以取其官。施灋則矣，然後其違從廢舉可考，而廢置也，故三曰廢置，以取其吏。廢置者，所以治之，祿位者，所以待之，治之者，政也，待之者，禮也，徒治之以政，而不待之以禮，則將免而無恥，故四曰祿位，以取其士。有吏士以行灋，則然後政教立，政立則所以富之，富之然後賦貢可足，教立則所以殺之，殺之然後禮俗可成，故五曰賦貢，以取其用。六曰禮俗，以取其民。政教立，然後繼之以刑賞，刑賞則政教之末也，故七曰刑賞，以取其威。威立矣，然後衆爲用，故八曰田役，以取其衆。祭祀以取其神者，其神所享，唯祭祀之從也，灋則以取其官者，其官所守，唯灋則之從也，廢置以取其吏者，其吏所治，唯廢置之從也，祿位以取其士者，其士所事，唯祿位之從也，賦貢以取其用者，其上用，唯賦貢之從也，禮俗以取其民者，其民所履，唯禮俗之從也，刑賞以取其威者，其民所畏，唯刑賞之從也，田役以取其衆者，其民所會，唯田役之從也。若夫典祀弗舉，淫祠無禁，巫祝費財，妖昏傷民，則非所以取其神也。上不知所制，下不知所守，私義害國，私智非上，則非所以取其官也。治不時考，政不歲會，勤不保置，怠不患廢，則非所以取其吏也。祿不論功，位不議行，貪汙取富，誣僞取貴，則非所以取其士也。征求無藝，費出無節，奢或僭上，儉或廢禮，則非所以取其用也。人自爲禮，莫能統壹，家自爲俗，無所視效，則非所以取其民也。刑以幸免，賞以苟得，慢公死黨，畏衆侮上，則非所以取其威也。富貴役貧，豪傑兼衆，使之則怨，作之則懼，則非所以取其衆也。（義疏引此文云：「施舍不均，征調無法，非所以取其衆也。」）然則八則之於都鄙，曷可少哉？治莫小於都鄙，莫大於天下，都鄙如此，則治天下可知矣。

以入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宿；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於六典曰「佐王治邦國」，大治，王與大宰共之也。（王字原脫，從訂義增。）於入禪入則直曰「治官府部鄙」，小治，大宰得專之也。於入柄入統曰「詔王馭羣臣萬民」，則是獨王之事也。大宰以其義詔之而已。予以馭其幸者，其賢不足爵也；其庸不足祿也，而以私恩施焉，故謂之幸。爵以馭其貴，則非王爵之無貴也；祿以馭其富，則非王祿之無富也。予以馭其幸，則非王予之無幸也；生以馭其福，則非王生之無福也；奪以馭其貧，則非王奪之無貧也；置以馭其行，則以置馭之，使有行也；廢以馭其罪，誅以馭其過，則以廢誅馭之，使無罪過也。蓋上失其柄，則人以私義自高，而爵不足以貴之，以專利自厚，而祿不足以富之，取予自恣也，則不待王幸之而後予，生殺自恣也，則不待王福之而後生，有行，或以違忤貴勢而廢誅，有罪有過，或以朋比姦邪而見置，則尚何以馭其羣臣哉？入柄與內史同，而內史變誅為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詔王馭羣臣者也，當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官守禮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訓貴，而知大宰所謂誅為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馭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衆知懼而莫敢為過失也。大宰入柄之序，先慶賞而後刑威，於慶賞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勸賞畏刑之意也。至於內史，則慶賞刑威，而莫知其孰先，主於守禮，而不豫其以道揆之意故也。

以入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馭羣臣曰柄，馭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原作「言操此而為彼用」，訂義引作「操此而彼為用」，今據義疏校正。）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惟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能也，庸也，固在所尚，然爵亦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嫌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馭以親親，則民莫遺其親，馭以敬故，則民

莫慢其故；馭以進賢，則民知德之不可不務；馭以使能，則民知能之不可不勉；馭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不取。馭以尊貴，則民知爵命之不可不陵；馭以達吏，則民知壅蔽之不可不爲；馭以禮賓，則民知交際當以禮。夫入統者，各致其事，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統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蕞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入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麻；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山澤皆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則其政令施於澤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所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統，鳥獸言養蕃者，九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能自生，而不能相統，待園圃而後統；鳥獸能相統，而不能自養蕃，待蕞牧而後養蕃。養蕃者，養而後蕃之也；飭化者，飭而後化之也。阜通者，阜而後通之也；化治者，化而後治之也。聚斂者，聚而後斂之也。九穀，草木，山澤之材，人所食用，爲獸，則其肉以備人食，其羽毛齒牙骨角筋革，以備人用。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統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蕞牧，養蕃鳥獸；百工，因山澤之材，爲獸之物，以就民器者也。故五曰百工，飭化入材。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則宜有商賈以資之。故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任民以男事爲主，強力爲先，嬪婦，女弱也。故七曰嬪婦，化治絲麻。臣妾，則又賤者，故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閒民，則入職所待以成事者也。故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夫入職之民，其事有時而用衆，則轉移執事，易可少哉。蓋有常以爲利，無常以爲用者，天之道也。

以九職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